附件6

广西壮族自治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保留的  
证明材料清单

| 序号 | 证明材料 | 涉及办事事项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证明索要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国内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| 收养登记 | 在办理国内公民收养登记中证明收养人有无子女、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情况，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情况等 | 民政部门 |
| 2 | 婚姻状况证明（婚姻关系证明） | 婚姻登记（婚姻登记档案丢失） | 在婚姻关系档案丢失的情况下，证明当事人婚姻关系 | 民政部门 |
| 3 |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用地审核意见 |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| 证明村委会同意建房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4 |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| 1.不动产首次登记（无土地登记的私人自建户及单位首次登记）；2.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（初始登记）；3.不动产首次登记（集体土地所有权）；4.不动产首次登记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）；5.不动产首次登记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） | 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5 | 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 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| 证明乡村建设规划已获得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同意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6 |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证明 |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（户主、田块变更） |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（户主、田块变更） | 农业农村部门 |
| 7 | 企业〔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〕住所和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| 1.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（企业设立及住所变更登记）；2.个体工商户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（个体工商户注册及住所变更登记）； 3.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（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及住所变更登记）； 4.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及驻在场所变更登记）； 5.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（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及地址（营业场所）变更登记） | 依法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企业（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）法定的送达地、确定企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；明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）实际从事生产、销售、仓储、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
| 8 | 农民身份证明 |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、成员变更登记 | 证明成员的农民身份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
| 9 | 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| 公司设立、变更登记 | 法定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履行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时，用以证明法定监护人的资格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
| 10 | 林木或林地所有权、使用权权属证明 | 林木资产抵押物登记 | 证明林木或林地权属 | 不动产登记  机构 |